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康信”）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四川化工”）所持公司 2,903,512 股股份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-055 号）。2016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《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【(2015)沪仲案字第 0817 号】，裁定同意上海康信撤回仲裁申请，并由其承担该案仲裁费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7 号）。

2016 年 8 月 29 日，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，四川化工所持公司 2,903,512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解除司法冻结。截止目前，四川化工持有公司 14,3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53%。其中，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，质押股份数量为 6,700 万股。

特此公告！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